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

2018 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监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并据此确定了监事的薪酬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

公司对监事 2018 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“监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，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、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”的原则进行。

不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监事薪酬为年度津贴，按月平均发放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监事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考核并确定薪酬。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。

二、2018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程序

公司监事的履职考核由监事自评和监事会审议确定两部分构成。监事会对每位监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，当事监事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2018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

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，各位监事 2018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各位监事 2018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。

（二）监事（不含监事长）可以领取监事津贴，标准为 1.5 万元整（含税）/年。该津贴由公司按月发放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监事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考核并确定薪酬。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领取基本薪酬。

（三）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,187,893.18 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.51%未达到 5%，根据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确定 2018 年度不计提监事长的绩效薪酬。对于领取延期发放的绩效薪酬人员、比例及领取金额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发放。

（四）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及与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3 日